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道49號得力工業大廈7樓工作間E。陳漢雲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向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24,999,99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7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1.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3.股東決議案」各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
- (b) 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12.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其項下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或以其他方式具有充足結餘而進賬，授權董事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2,249,999.90港元，以按面值繳足於按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在本公司所持現有股份的

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配額致使不會發行及配發碎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224,999,990股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授權董事使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a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述(i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述(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d)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委聘書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委聘書的形式及內容已獲批准。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的步驟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入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當中包括上市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必須為繳足)，均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而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3.股東決議案」一段)。

(b) 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進行任何購回時，可以本公

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或(倘根據細則獲授權及遵照公司法的條文)自股本中撥付。

(c)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主板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倘任何購回授權獲行使)。

(d)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董事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有關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其自身任何證券。

(g) 收購守則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因該等增加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據；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重要性
1	一種防堵塞噴淋塔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95097.X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1
2	一種萃取澄清器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99593.2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四日	附註2及3
3	一種鉍液除油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95100.8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2
4	一種除氟烘乾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95110.1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2
5	一種溶劑萃取器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72188.1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2
6	一種組合式洗氟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72192.8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2及3
7	一種礦漿萃取給料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120472178.8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3
8	一種給料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220029546.6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	附註2
9	一種靶材級超高純鉍金屬的製取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110316023.X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 十月八日	附註2
10	一種萃取槽相介面觀察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320557293.4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九日	附註2
11	一種萃取槽的傳動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320557291.5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九日	附註2及3
12	一種氧化鉍、氧化鉍生產用坩堝的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310409416.4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三年 九月十日	附註2及3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重要性
13	一種從含錫廢液中回收錫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310409160.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年 九月十日	附註2及3
14	一種噴淋塔活動式噴頭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420793730.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1
15	一種高效除塵、淋洗一體化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520948132.7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1及3
16	一種連續式中和反應釜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720143800.8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十五日	附註1
17	一種從含鎢廢液中回收鎢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410777734.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三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2
18	一種環保型中和反應釜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720143798.4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十五日	附註1及2
19	一種鉍鉍分解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234603.1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八日	附註2及3
20	一種鉍鉍中和沉澱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800473.3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1
21	一種用於含鉍鉍合金的安全分解浸出的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800472.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1及3
22	一種分析檢測用一體式還原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817268.8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2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重要性
23	一種高效去除鉍鉍分解廢氣的淋洗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243442.2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十日	附註1
24	一種環保型中和反應釜	發明	中國	ZL201710084442.2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三七年 二月十五日	附註1及2

附註：

1. 該等專利旨在加強生產過程中的環境污染控制。
2. 該等專利旨在提升生產過程的效率及／或降低生產成本。
3. 該等專利旨在降低生產機械及設備的保養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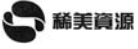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以下專利提出註冊申請：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含氟氮廢水的處理工藝	發明	中國	201510827441.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	一種大松裝比重、球形五氧化二鉍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1611145833.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3	一種鉍鉍工業含氟氮廢水的資源化處理方法	發明	中國	201611146882.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4	一種含氟工業廢水的回收方法	發明	中國	201710129856.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5	一種鉍鉍合金製備高純氧化鉍的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0966562.X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	一種低銻氧化鉍的製備方法及一種低銻氧化鉍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0966539.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7	用於萃取鉍鉍的萃取劑及其製備方法、鉍鉍萃取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1264481.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8	一種在鉍鉍氧化物產品生產過程中去除銅元素的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1603140.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9	一種鉍鉍濕冶冶煉含氟鹼性廢水的資源化治理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1630859.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	一種鉍鉍濕冶冶煉過程中的含氟液體中氟含量的測定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1645708.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11	一種硫酸根的檢測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10707630.5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12	一種高水份物料進料裝置	發明	中國	201910913335.5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3	高水份物料進料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201921613405.7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4	動力波洗滌器噴嘴、動力波洗滌器及鉍鉍氫氧化物中氟離子的清洗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10920793.1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15	從鉍鉍合金中回收鉍鉍的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10917072.5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16	防止鉍鉍物料燒結過程發生結塊的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10916673.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稀美資源	香港	6、36、40 (附註1)	304219218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2	致远新材	中國	40 (附註2)	2786432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以下商標提出註冊申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商標編號
1	 稀美資源	香港	6、35、36、40 (附註3)	305065443

附註：

1. 該等商標根據香港商標法所註冊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6	鉮(金屬)；鈮；鈦；鎢；錫；鎳；金屬粉末；鈷(未加工)；錳；鋅
36	資本投資；財務管理；融資租賃；基金投資；預算
40	錫焊接；電鍍；鍍錫；鍍鋅；金屬加工；金屬回火；鍍鎳；精煉

2. 該等商標根據中國商標法所註冊於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40	電鍍；鍍錫；鍍鋅；金屬加工；金屬回火；鍍鎳；精煉；錫焊接

3. 該等商標根據香港商標法所申請於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6	鉮(金屬)；鈮；鈷(未加工)；鈦；鎢；錫；鋅；鎳；金屬粉末；鎂；鎢；加工或半加工銅；加工或半加工鉛
35	進出口代理；營銷；貨品及服務買賣家的線上市場；根據軟件出版框架方式進行營銷；透過網站提供商業信息；特許經營業務管理；廣告；廣告宣傳；為商業或廣告目的擬備網頁指引；為其他人士進行促銷
36	基金投資；資本投資；財務評估；金融管理；金融租賃；透過網站提供財經資訊；房地產代理；擔保；典當
40	金屬處理；鎳鍍；提煉；電焊；電鍍；錫鍍；鍍鋅；金屬淬硬；金屬鑄造；金屬硫化；鍍金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以下版權進行註冊：

版權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致遠新材	中國	國作登字-2019- F-00781622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以下域名進行註冊：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zhiyuanm.com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9.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0.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吳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三年。各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服務任期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重續為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董事酌情決定按年增加，惟增幅不得多於緊接增加前年薪的5%）。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

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的10%(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相關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於有關應付董事月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撇除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吳先生	1,000
吳珊丹女士	580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獲委任，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兩年，任期可自初步任期屆滿翌日起每次自動重續一年，其可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屆滿後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曾敏先生	120
劉國輝先生	150
鐘暉先生	100
尹福生先生	100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扣除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iii)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中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500,000(L) (附註2)	5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隨即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中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0 (L)	52.5
Ruan Xiaomei女士	配偶權益	157,500,000 (L) (附註2)	52.5
MACRO-LINK Cayman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L) (附註3)	22.5
新華聯國際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L) (附註3)	22.5
新華聯實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L) (附註3)	22.5
新華聯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L) (附註3)	22.5
西藏長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L) (附註3)	22.5
傅軍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L) (附註3)	22.5
Wu Xiangming女士	配偶權益	67,500,000 (L) (附註4)	22.5
肖文慧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L) (附註3)	22.5
Chen Bin先生	配偶權益	67,500,000 (L) (附註5)	2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Ruan Xiaomei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Xiaomei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聯國際擁有MACRO-LINK Cayman約96.33%的權益，新華聯國際由新華聯實業全資擁有，新華聯實業由新華聯控股全資擁有，而新華聯控股由（其中包括）西藏長石、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分別擁有約93.40%、2.83%及0.11%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西藏長石由（其中包括）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分別擁有約59.76%及33.46%權益。

4. Wu Xiangming女士為傅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 Xiangming女士被視為於傅軍先生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 Bin先生為肖文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Bin先生被視為於肖文慧女士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11A.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19.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創辦本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1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透過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該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我們能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我們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已經放寬）將使我們能向為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作出回報。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釐定須實現的績效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令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透過所獲授的購股權獲利。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12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集團或參與者類別，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屬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經董事另行決定外，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且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段的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段的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基於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

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當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為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只有承授人姓名已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該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得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或停止當日之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其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或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第(xvi)

或(xvii)分段所述任何事項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個人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述(1)、(2)或(3)項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 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體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呈有關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以該通知內所訂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

就按上述方式向其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失效，或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在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下，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享有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有關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就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於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新限額內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決議案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致使在終止前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否則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以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對已授出購股權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倘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惟有關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而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屬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該等方法取決於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多項假設而定。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7段所述的重大合約(a))，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盈利、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帶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分佔)而須繳納的稅項負債(包括稅項所附帶或與稅項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

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各項的任何稅務毋須負上責任：

- (a) 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直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務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務或負債並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獲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進行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生效交易(不論於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發生)將不會發生，惟基於下列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在一般業務過程或於一般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倘基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屬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或倘基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具有追溯力的稅項比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務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則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按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扣減，惟按本段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並在所有時間均會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行動、違約、疏忽、違規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及「不合規事件」各段所載的不合規事件)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及／或應計及／或產生的任何訴

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蒙受的所有索償、付款、起訴、賠償、清償、負債、損失、行政或其他費用、徵費、付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向我們提供足額彌償保證。

14.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有尚未了結或具威脅性或遭展開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5. 前期開支

本公司的前期開支估計約為39,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6.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款項或利益。

17.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8.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5.7百萬港元。

19.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tibbe CVBA/SCRL	有關歐盟法律的法律顧問
許友迪	香港大律師

2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19段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於本招股章程中分別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概述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在適用情況下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

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的較高者的0.2%。

除非我們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24.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分開刊發。倘中英文版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